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
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友好关

系的发展，加强两国的文化交流和合作，根据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，决定签订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执行计划如下：

第 一 条

中方派艺术团访赞，赞方派艺术家小组访华，具体细节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 二 条

一九九〇年中方在赞比亚举办中国摄影展，同年或一九九一年赞方在中国举办工艺品展。

第 三 条

双方互换教育、文化、体育信息及书籍、期刊和其它出版物。

第 四 条

双方鼓励交换影片。

第 五 条

双方互派由 4—5 人组成的新闻出版代表团进行为期 7—10 天的访问。

第 六 条

双方根据本国法律，为对方公民使用其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博物馆及其它设施提供方便。

第 七 条

双方鼓励学者、研究人员、教师和社会科学人员进行考察访问，为期两周。

第 八 条

双方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，中方提供的奖学金以接受进修生和研究生为主。

第 九 条

双方鼓励两国高等院校进行校际交流。

第 十 条

本执行计划交流项目的费用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1.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或代表团，其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；

2.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或代表团，其访问期间的食宿及国内交通费用由接待方负担；

3.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一旦生病，由接待方免费提供医疗服务；

4. 派遣方负担留学生抵离接待方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；

5. 根据本计划互派的留学生，其食、宿、医疗、学习条件及奖学金数额等，由接待方按照本国有关外国留学生的规定办理；

6. 根据本计划相互举办的展览，由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、保险和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；

7. 根据本计划互派的艺术团组，由派遣方负担道具的往返国际运费，接待方负担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输费。

第 十 一 条

执行本计划交流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

在执行本计划过程中，如有修改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生效。由于对本计划的理解引起的或在执行中出现的任何争论，

须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执行计划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卢萨卡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周明基

(签字)

赞比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穆利马

(签字)